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普瑞奇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2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叔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相应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4）。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叔威、李岩、马永清、刘冬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成立，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及该合同，以及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叔威、李岩、马永清、刘冬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原有股东有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在册股东张叔威（认购 1050 万股）、陆汝洁（认购 80 万股）、刘冬立（认购 100 万股）已确认本人认缴数量。

公司在册股东李岩、于红、龙佩凤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本次认购确认书。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叔威、李岩、刘冬立、马永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资料的准备、报备；
- (2)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承诺等；
- (3) 如遇国家颁布新法律、法规、规章或调整，根据新规定、新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
- (4) 本次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 公司章程变更；
-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 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 (8)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1-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